

新竹市客家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計畫

113.03.08 核定

- 一、新竹市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有效管理維護客家會館之設備與場地，以提高使用品質及效率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申請使用對象：凡舉辦與客家文化有關之演講、會議、研習等活動之機關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。
- 三、本場地為免費申請使用，有下列情事者，不予核准，已核准者撤銷使用。
 - (一)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(二)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或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 - (三)活動內容有損及建築物及設備之虞，經本局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 - (四)公職人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或涉及政治活動者。
 - (五)婚喪喜慶宴會、宗教道場活動或以集會為名而從事營利、直銷活動者。
- 四、場地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日(週一、民俗節日及選舉日休館)，使用時段區分如下：
 - (一)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。
 - (二)下午二時至五時。前項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得提前或延長之。
- 五、場地使用應於使用時間二週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檢具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審核。
- 六、每次申請使用不得連續超過三天，每週定期使用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。但有特殊情形，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局因特殊公務需要有優先使用權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已核准使用者欲放棄使用時，應於一週前以書面取消。如未取消，三個月內不得再申請使用。
- 九、場地使用後應即恢復原狀並歸還器材，未善盡管理責任，致生毀損或短少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十、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之相關事項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十一、場地範圍內不得有釘掛、留置物品、裝潢施工等行為，張貼廣告、宣傳海報、標語等須經本局同意。

十二、使用人未依本局規定使用或切結事項辦理，且情節嚴重者，日後將不予續借。

十三、本計畫自公佈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